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217

食品原料配送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

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5203421E

乙方：陕西笔生花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一印商厦三楼 3010

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UYW88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配送食品原料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原料配送

- (一)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的品种包括：米面粮油、蔬菜类、瓜果类、肉禽蛋类、冰鲜冻品类、豆制品类、肉制品类等，具体范围以订货单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- (一) 合同总价 1782000 元/年，大写：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；

- (二) 结算方式：按照当月就餐标准与就餐人数据实结算，

正式职工：每月叁佰叁拾元整（¥330 元/月）

临时职工：每月壹佰叁拾贰元整（¥132 元/月）

- (三) 结算周期：每月的最后一日（非工作日则顺延）对当期的配送价款进行确认，次月由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递交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期限、地点和验收

- (一) 乙方应当按订货单规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交货，但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：政府行为、

水灾、地震等造成交通受阻)除外。

- (二) 乙方配送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配送地点后, 甲方应立即对配送货物进行验收。乙方应在验收后将订货单提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, 由甲方主管人员加盖“收货验收单”章并由签名确认后退回乙方, 该验收凭证将作为乙方有效的结算单据。
- (三) 甲方验收后, 物料灭失、损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- (四) 甲方在验收期间发现单一产品有质量问题, 可剔除退还予乙方, 不作结算, 同时乙方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。

第四条 货物的数量和品质保证

- (一) 乙方供应物料的性质、包装、商标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、质量标准。乙方有义务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: 生产卫生许可证、品质检验报告、产品合格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(二) 甲方同意, 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之间可存在 $\pm 10\%$ 的偏差, 在允许偏差范围内, 甲方应当按乙方配送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。
- (三) 米面油类产品必须使用爱菊、邦淇、五得利品牌; 猪肉类产品必须使用双汇品牌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(一)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物料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, 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,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。甲方完成对货物验收后, 应当开具收货证明。
- (二) 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,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共同解决以减少损失。
- (三)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配送款项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为协商价格内的优质产品, 确保所供应原料来源的合

法性和可追溯性。

- (二)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。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的，需及时通知甲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共同解决。如甲方故意迟延导致自身的损失扩大的，乙方不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责任。
- (三) 乙方送货上门时，遵守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走动或高声喧哗。
- (四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或有悖政策法规的要求。
- (五)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承担实际发生费用总额20%的违约金，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合同期满后由双方商议再行续签。

第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订立、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效力

- 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名/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1 日

乙方：陕西笔生花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名/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7 月 31 日